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銀地產**

**GOLDIN PROPERTIES**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其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淑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潘蘇通先生、黃孝建教授、黎志堅先生、鄭君威博士、王伍仁先生、李華茂先生、黃孝恩先生及李自忠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主席)、王伍仁先生(副主席)、黃孝建教授、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李華茂先生、黃孝恩先生及李自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